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議焦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限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行政院內閣改組，經撤回重新檢討調整編成後，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再函送立法院審議，各界對於編列內容有不同的關注焦點及評論，本文擇其重要事項進行探討，以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 106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內閣改組，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及回應民意要求，行政院隨即於同日第 3566 次會議通過主動撤回原送總預算案，重新檢討調整後，提行政院 9 月 14 日第 3567 次會議通過，再於 9 月 19 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審議總預算案期間，

承攬我國海軍 6 艘新型國造獵雷艦案的「慶富造船」，爆發財務危機，對國防及金融影響重大，引發國人關注及立法機關的關切，衍生各界對國防部預算編列及執行方式多所質疑；又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宣布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雖各界普遍支持，惟部分立法委員及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相關經費補助方式迭有不公之議，另 107 年度總預算案係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

情形通盤考量，惟遭致立法委員質疑預算重複編列以及公共建設經費減少等質疑。本文將就輿論、媒體及立法委員所提質詢及關注事項，予以擇要探討與說明，並供各界參考。

## 貳、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焦點

### 一、國防部預算編列方式

獵雷艦案近來鬧得沸沸揚

揚，各界對於採購過程、銀行聯貸及慶富資金流向等均相當關注，其中針對 10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編列業務費 0.4 億元，惟該部當年度按合約規定及實際執行進度，須支付慶富造船相關款項，致原編預算不敷 38 億元，經該部檢討各細項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整其他軍種計畫經費支應獵雷艦計畫所需，引發各界對於適法性之疑慮。以下謹就國防部預算編列方式及該部未來改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 依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中央政府三級以上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 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國防部依上開決議及其組織特性與業務特殊需要，將陸海空軍預

算全數彙整在同一單位預算編列及執行，並未如同其他機關按機關層級編列單位預算辦理。

(二) 國防部各軍種武器裝備經費係統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裝備」業務計畫，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分列各軍種所需多項細項計畫，絕大部分為一級用途別「業務費」，該部近年均有在該用途別項下調整跨軍種軍事投資計畫預算之前例。

(三) 陸海空軍均屬國軍一環，為達成有效支援各軍種聯合作戰之整體規劃等目的，國防預算保留適當彈性仍有必要，且經國防部澄清說明已化解各界疑慮，該部並對外表示，後續將依立法院 106 年 10 月 23 日所作決議，就跨軍種之軍事投資預算調整主動

通知立法院並說明事由，以尊重立法院之審議與監督。

## 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 相關經費 180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 122 億元、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榮民醫院及部立醫院等 20 億元、補助有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政府 38 億元，惟遭致未獲中央補助之地方政府抨擊「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以及懲罰「財政模範生」之議，於審議期間地方政府紛紛提出臨時人員及鄉（鎮、市）待遇調整所需經費亦應比照正式編制人員納入補助範圍之訴求，以下謹就 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待遇調整所需經費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一) 正式編制人員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編制內員

## 專題

額人事費，應由其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每年度將直轄市、縣（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直轄市及縣（市）予以補助。至鄉（鎮、市）部分，依據前述法令規定，係屬縣所轄，得由縣透過縣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酌予補助。

2. 又以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辦理，其中直轄市及縣（市）係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以差短補助辦理，至鄉（鎮、市）部分則由縣政府協助；如於年度進行中調整，則由中央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全數予以補助。
3.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並於年度開始實施，中央援例將各直轄市及縣

（市）所需經費計入其基本財政支出後，就仍有收支差短之 14 個縣（市）予以外加補助，其餘有收支賸餘之 6 個直轄市及新竹市、金門縣，基於補助機制的一致性與公平性，爰未予補助。至鄉（鎮、市）正式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以往並未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補助，本次為回應外界所提訴求，爰參考前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待遇調整之補助方式，將待遇調整經費計入後，經常維運仍出現差短之鄉（鎮、市），透過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就其不足部分予以協助。

### （二）臨時人員

1. 各機關臨時人員多由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自行進用，薪資標準及計支方式亦是由各用人機關視其經費狀況自行規劃評估，並在雙方簽訂之進用契約中明定，以往臨時人員薪資是

否隨同配合軍公教人員調整，係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評估決定，中央並未就地方所需經費納入補助範圍。

2. 為期全國政府機關待遇調整能一致施行並回應外界所提訴求，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臨時人員調整待遇經費，中央將比照軍公教員工，透過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至 108 年度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既有機制辦理。

## 三、總預算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重複編列問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係併同前瞻基礎設計畫籌劃情形通盤考量，惟遭致立法委員質疑，這兩個預算有疊床架屋及重複編列之疑慮，謹就總預算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相關經費編列區分原則說明如下：

(一) 部分計畫 106 年度編列於總預算，為加速落實重大基礎建設之推動，將計畫預算編列未達 30% 且具急迫性之既有公共建設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該等計畫於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 128.5 億元，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402.1 億元，於 106 年度加速或擴大辦理，並依計畫推動情形於 107 年度續編相關經費。

(二) 又上開改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既有計畫，總預算自 107 年度起不再編列經費，且 107 年度總預算案與特別預算所列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計畫，其辦理內容均有所區隔，並無重複，舉例如附表：

#### 四、公共建設經費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公共建設經費 1,617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減

少 159 億元，遭致立法委員質疑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預算，並未隨同總預算規模擴增有所增加，以下謹就近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90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含總預算、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規模為 4,615 億元，至 97 年度間約維持每年 3,400 億元至 4,300 億元。97 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我國經濟動能遭受嚴重衝擊，政府在 98 年 2 月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 年度整體規模擴增至 5,000 億元，為近年來預算編列之高點。嗣後隨著國內經濟穩定復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完竣，以及政府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全球招商，整體規模逐年降至

附表 107 年度總預算所列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區隔表

編列機關	預算來源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億元)	辦理內容
內政部	總預算	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2.80	辦理中央政府之戶役政系統開發及其專屬軟硬體汰換。
	前瞻特別預算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政機關	3.50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基層戶役政機關資訊設備。
農委會	總預算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5.55	辦理水庫集水區以外之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作。
	前瞻特別預算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9.84	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崩場地治理及土砂防治工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104 年度 3,179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則維持約 3,300 億元，稍有成長。

(二) 又近年中央政府因法律義務支出持續成長，其餘可分配資源受限情況下，為確保國家長期發展所需量能，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期在一定期間內能加速落實執行，並兼顧經費完整性及總預算規模穩定，爰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讓每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仍維持適度的成長。

(三) 107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617 億元，雖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159 億元，惟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 107 年度編列數 731 億元及 147 億

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254 億元，整體規模達 3,749 億元，較 106 年度 3,316 億元增加 433 億元，約增 13.1%，顯示政府對於攸關國家長期經濟發展之經費相當重視。

## 五、僑務委員會對外捐助經費

107 年度僑務委員會對外捐助經費首度編列機密預算，惟遭立法委員質疑缺乏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謹就僑務機密預算編列之依據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查立法院於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略以，鑑於僑務委員會歷年對於海外僑團、僑社之獎補助經費，項目涉及國家利益、僑團和諧，故未能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之使用情形，為求行政作為與立法監督之衡平，建

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涉及國家利益等而不能公開之相關明細資料，研議編列機密預算。

(二) 該會經衡酌僑務業務特性，考量僑務工作係屬民間外交，具有外交機敏特性，倘全面公開，恐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爰將對外捐助經費以編列機密預算方式辦理，107 年度編列機密預算 1.1 億元，占該會主管預算 15.7 億元之 7.1%，主要係辦理海外僑團及文宣布局、僑教業務及僑生組織網絡、僑臺商聯繫及僑務政策方向等工作。又前開機密預算依法仍須送立法院審議，尚不因列為機密預算而有迴避立法院監督的情形。

## 六、國民年金中央應負擔款項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應該負擔保費不敷數 414 億元，未補足當年度應負擔數，遭立法委員質疑其適法性，另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調度資金並以 1% 利率計息之合理性，謹就財源籌應規定及近年預算編列現況說明如下：

- (一)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依序由公益彩券盈餘及調增營業稅率 1% 挹注，如仍有不足，始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 (二) 又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 10 月開辦後，以過去累積之公益彩券盈餘 373 億元及每年新增盈餘支應政府應負擔款項，惟自 101 年度起出現不敷，爰 101 與 102 年度由公務預算編列 102 億元及 120 億元撥補。103 年度原規劃另籌財源支應，

惟未如期到位，爰先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調度資金並支付利息，再於 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 167 億元撥補。104 至 106 年度爰均比照 103 年度模式，另籌財源未如期到位，則編列次年度預算撥補。

- (三) 因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須依序籌措，且國民年金法並未明定政府預算撥補期限，故現行係請衛生福利部俟營業稅確定不調增後，配合預算法所定預算籌編時程，編列次年度預算撥補，此作法合乎法令規定。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5 年底現金部位年化收益率僅 0.68%，且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已低於 1%，爰按利率 1% 計息已高於市場行情，且對基金整體報酬有相當助益。

## 參、結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內閣改組，行政院援例主動撤回重新檢討調整編成後，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再函送立法院審議。又立法院於 106 年 8 月下旬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爰第 4 會期開議、預算總質詢以及各委員會分組審查之時程均配合往後順延，以致壓縮 107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時間。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各界對於編列內容及資源配置或有不同見解，但經行政部門充分溝通說明，均可逐漸化解疑慮並獲得支持。又針對審議期間立法院提出之各項建議及輿論批評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仍將積極檢討研究，俾能精進預算編審作業及增進政府預算資源有效運用。❖